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內授消字第1120823073號

修正「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八點附件五，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八點附件五

部 長 林右昌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三、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部或培訓機構辦理。

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一）向本部申請核准；每次開班招收之學員人數，以不超過五十名為原則。

十、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填具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補（換）發申請書（如附件六），並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機構名稱】

【年度】【班期別】○○○○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培訓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培訓機構可視需要自行增列補充)

- 一、依據、緣起：
- 簡要說明法令依據，以及辦理本次防災士培訓之背景緣由。
- 二、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 說明邀請參加本次培訓之對象範圍，以及預計培訓總人數。
- 三、培訓日期：民國○○○年○○月○○日、○○日
- 四、培訓地點：
- 說明本次培訓辦理地點（包含詳細地址、單位名稱、樓層、會議室名稱等）
- 五、培訓課程表：
- 課程應包含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各五堂，課程順序可調整，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並請載明每堂課程時間及授課講師姓名、單位、職稱。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講師
○○:○○ ○○:○○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 ○○:○○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目標：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	
○○:○○ ○○:○○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目標：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內容： 將【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社區防災工作 推動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社區避難收容 場所開設與運 作	內容： 1. 社區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 實作課程。 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防災計畫實作 與驗證	內容：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Know-how。	
○○:○○ ○○:○○	學科測驗		

六、報名方式

敘明參訓人員填妥報名表(參考格式如下)於報名期限回傳，並註明聯絡窗口(包含姓名、必要聯絡方式)、回傳方式、大頭照電子檔提供方式。

防災士培訓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住家		傳真：				
	辦公室		*EMAIL：				

	*行動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				
午餐： ☐ 葷 ☐ 素				

註：

1. 加註「*」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2. 請參加者務必確認兩日課程皆可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合格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

七、注意事項：

有關本次培訓因故延期或停辦、是否提供講義、餐飲、交通、住宿、結訓後續或其他相關事宜，視需要條列式填列。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8.6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姓 名		
原發證日期		
補 證 日 期		
培 訓 單 位		

5.4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8.6公分

證書編號：	
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 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內政部，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內政部	

5.4公分

(卡式製作)

第十點附件六修正規定

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項目	☐ 合格證書 ☐ 識別證			
申請人	姓名			(大頭照)
	身份證字號			
	住址 (寄發證書)		聯絡電話	
	e-mail			
補發原因	☐ 遺失 ☐ 毀損 ☐ 資料錯誤(勾選此項請於下方填寫正確資料，如出生年月日...)			
檢附資料 (擇一)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健保卡影本			
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確為本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